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541210-2025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首次发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的清洁能源利用分级认证。

2. 认证模式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利用分级认证的认证模式为：现场测试。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现场测试
- c. 复核与决定
- d. 复审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地点的绿色算力基础设施为一个申请单元，可以是一幢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法人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4. 现场测试

4.1. 依据标准

依据 CQC/PV21007-2025《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利用分级认证技术规范》开展认证。

4.2. 执行机构

由 CQC 指定的现场测试机构执行，并出具《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利用分级认证测试报告》。

4.3. 资料处置

测试结束并出具报告后，报告原件和相关资料（复印件）由执行机构留存并提交给 CQC。

4.4. 报告出具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完成现场测试之日起计算。

4.5. 不符合项整改

若现场测试存在不符合项时，现场测试机构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不符合项的整改验证方式（书面或现场），不符合项的整改时效为 1 个月，逾期未完成整改则需重新申请。

若现场测试发现被测试现场不具备测试条件，应由现场测试机构及时通知 CQC，由 CQC 通知认证委托人撤销认证申请，待现场具备测试条件时，认证委托人可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5. 复核与决定

5.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现场测试、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5.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5.3. 认证等级评定

由 CQC 负责组织对现场测试报告、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利用分级认证等级划分见下表：

级别	分级要求 (P)
一级	$P_{\text{总}} \geq 90$
二级	$80 \leq P_{\text{总}} < 90$
三级	$70 \leq P_{\text{总}} < 80$
四级	$60 \leq P_{\text{总}} < 70$

5.4.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现场测试时限见第 4 章，完成现场测试后，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5.5. 认证终止

因现场测试不符合、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等问题，造成认证无法推进，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企业提出取消申请，认证终止。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

6.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6.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证书仅表明此次认证涵盖的数据、文件、报告等资料符合标准相应要求。

6.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涉及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情况、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能源资源绿色管理、设备绿色管理等方面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认证委托人有义务主动向 CQC 告知变更的情况及范围，由 CQC 判断变更证书信息需要进行的相关变更工作流程，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提交变更申请。

6.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6.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判定，确定是通过文审或安排现场测试进行变更。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利用认证的证书内容作为变更的基础。若出现清洁能源利用等级变化的情况，应按照新申请进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6.3. 认证要求更改

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未符合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7.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测试项目与新申请一致，按照 4.1 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9.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现场测试机构对测试的报告及结果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